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81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50%，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以及担保条件等风险控制内容。上述担保，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没有发现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

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认真审核，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各方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有关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该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年利率4.75%向贷款方收取利息，以上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张继武 容和平 李端生 曹胜根

2016年7月28日